

合同编码章

编码: 政25-083/25.4.23招

日期: 2025年5月8日

合同编号:

宝鸡市中心医院医疗用设施及公共护理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开水器、直饮机)(项目名称)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LZBB2025-393/2)

甲方: 宝鸡市中心医院

乙方: 西安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中国 宝鸡市

器		货号: 6K-01		泽泉节能 设备有限 公司					10 个日 历日内	
直 饮 机	新泽 泉	型号: XZ-3K 货号: 3KT04	/	广东、广 东顺德新 泽泉节能 设备有限 公司	26	台			自合同签 之日起 个日 日内	/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电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一个月内付合同金额的 90%，余款 10%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交付期满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一式伍份), 发票 (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 乙方持中标通知书、货物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与甲方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货物生产前及生产期间, 甲方有权对货物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造, 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备料单进行抽检, 对所有材料的进货单进行审查并随机抽样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 乙方必须承担所有相关的检测费用。对于无法提供有效进货证明及检验不合格的材料, 甲方有权拒绝该材料投入生产, 若该材料已投入生产, 甲方有权不接受由该材料所生产的货物。对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结算付款, 乙方须更换成合格的货物。

5、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6、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总报价价格之内，乙方须在交货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测试报告、检测报告。

2、乙方签订合同时，需提供相关选定材料及配件的品牌及合同；验收时需提供选定材料及配件的品牌/制造厂家相关采购合同及出入库单或发票。项目执行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所选用的材料及配件无法满足甲方的需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低于采购需求中各类货物技术参数材料及配件。

3、乙方需随电器装箱提供制造商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4、新增的货物结算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10%。

5、乙方必须在甲方所在地或附近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保障。乙方接到甲方现场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提出的服务请求，应在 1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解决的，在甲方工作时间应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系统故障排除和问题解决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连同前面时间计算）内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乙方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甲方使用至故障货物能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如须增加非乙方的货物和配件，乙方应协助解决。

6、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7、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仅支付成本费用）。

8、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更换及维修。

9、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甲方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乙方对货物提供终身维护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10、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项等问题，而发生的故事或纠纷由中标方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方应负责全部赔偿。

11、电器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为3年。电器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12、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六、验收

（一）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委托相关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甲方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三）验收要求：

1、甲方组建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其标准不能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要求。

3、出厂检验。乙方需提供产品、安装材料、工具和文件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乙方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负责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

4、产品安装定位完毕后,由乙方和甲方按验收标准进行联合验收。为保证产品用材质量,甲方有权验收时在所有产品中随机抽样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破坏性检验,无论其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被破坏的产品价款由乙方承担。

(四)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半个月以上的,或违约金累计总额超过合同总价 1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价的 5%。

4、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5、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当承担守约方维权支出费用，维权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二）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平等协商后补充。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后生效。

（二）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第8条约定执行。

（三）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各执 1 份；乙方办理结算 2 份。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宝鸡市中心医院（盖章）

乙方：西安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宝鸡市姜谭路8号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25号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物资采供中心:

法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刘勇、13572273512

主管部门:

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韦泽龙、13720740174

电 话：0917-339798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友谊西路支行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账号：611301130018000684285

电 话：029-88272627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